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662號

聲 請 人 陳美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葉月嬌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